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97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3、上述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培培、乔营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